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以上數目乃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估計約增至33,000,000港元。

董事現擬將有關收益撥作以下用途：—

- 撥出約6,500,000港元擴展及改良本集團所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加強「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功能及服務模式，以改良成為適合授權客戶使用之標準電腦軟件產品；
- 撥出約6,000,000港元在中國廣東省開發及推行本集團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 撥出約5,000,000港元就本集團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及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
- 撥出約1,900,000港元於國內增聘人員及增設辦公室，以擴充本集團之國內業務；
- 撥出約2,200,000港元償還結欠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
- 餘款約5,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有關之額外收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有關收益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

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期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動用，並且將不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現時估計可能額外需要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資金，惟須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成績，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之相同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

---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融資或於資本及債券市場集資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兩種途徑以支付該等項目之開支。

倘本集團任何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無法得以實踐，或未能如期進行，則董事將評估形勢變動（如有），屆時可能將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之原定資金轉為資助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有關資金撥作短期存款，惟董事認為此舉整體而言必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